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蓝旗风电”)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多伦”)75.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正蓝旗风电70%股权、北方多伦75.51%股权。

1、正蓝旗风电过户情况

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登记通知书》(锡正蓝变更登字〔2025〕第00333640号),北方公司持有的正蓝旗风电7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北方多伦过户情况

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登记通知书》(锡多伦变更登字〔2025〕第00333789号),北方公司持有的北方多伦75.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尚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正蓝旗风电70%股权、北方多伦75.51%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重组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4、本次重组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9~7.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和2025-050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 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4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426,1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82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9,826,896.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27.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9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购买的最高价为27.54元/股、最低价为26.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1,638,349.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82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7%,购买的最高价为27.54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9,826,896.2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3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安来动力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于2025 年11 月30 日至2027 年12 月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重庆安来动力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1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600898432P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7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消洗机、水泵、凿井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6,909.19 / 56,252.8 负债总额 / 34,728.21 / 36,061.54 资产净额 / 21,180.99 / 19,191.26 营业收入 / 86,818.90 / 93,926.98 净利润 / 1,988.72 / 2,03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安来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安来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32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98.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1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2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700股,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0008%,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0,6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85,0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28%,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9459%,购买的最高价为7.21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107,298.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0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回购股份工作,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于2025/4/7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47,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634,688.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71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任董事长山社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1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5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5日、6月23日、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临2025-018)、《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40)、《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4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8,031,756,156股的比例为0.261%,购买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21.71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461,634,688.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0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80,619,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534,356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994,332,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2.32%。

● 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8,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0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众和转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8,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0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80,619,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534,356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994,332,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2.32%。

三、本季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3,712,011	1,200	1,403,713,211
总股本	1,403,712,011	1,200	1,403,713,211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季度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16,639,644	36.81	516,639,644	36.81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02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2021年9月28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2.80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14日。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健	董事长	480,000	0	0.00%	0	0.00%
2	马斐学	总经理	160,000	0	0.00%	0	0.00%
3	边明勇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	0.00%	0	0.00%
4	陆扬	董事	200,000	0	0.00%	0	0.00%
5	陈长科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6	杨世虎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7	郭万花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8	李劲梅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9	刘建凤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	0.00%	0	0.00%
10	马冰	副总经理	160,000	0	0.00%	0	0.00%
11	薛冰	副总经理	96,000	0	0.00%	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336,000	0	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92,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28,000	0	0.00%	0	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08人,2025年第四季度未有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后期行权若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则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712,011	1200	0	1,403,713,211
总计	1,403,712,011	1200	0	1,403,713,211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季度行权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16,639,644	36.81	516,639,644	36.81

(二)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3,348,275	6.65	93,348,275	6.65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本次行权获得募集资金0.00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7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6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66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2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072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06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794,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6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9,216	128	1,929,219,344
总股本	1,929,219,216	128	1,929,219,34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人民币3.30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2.38亿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派送人民币3.309元(含税)。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普通股总股本18,351,324,463股计算,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72亿元(含